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89 號

聲 請 人 許福仁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6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1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侵害憲法所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所明定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

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聲請人係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訴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，認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 7.89 公克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純質淨重 27.3673 公克，並此二持有行為，係一行為觸犯系爭規定二所分別規定之持有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二罪名，乃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，論以情節較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之罪，而判處有期徒刑 7 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867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前揭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：

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故聲請人以系爭規定一違憲為由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核與上述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有所未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
(二)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：

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執一般之毒品，包括聲請人本件所持有者，其純度均有遭稀釋之事實認定事項，泛言系爭規定二按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純質淨重數量而加重刑罰，致刑度過重云云，即逕謂系爭規定二違憲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

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